附件1

ICS 35.240
CCS L 70

T/SDASTC

团 体 标 准

T/SDASTC XXXX—XXXX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pability Building i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力建设的基本原则与路径 1
5 能力建设总体框架 2
6 战略与治理能力 2
7 数据基础能力 3
8 技术支撑能力 4
9 人才与运营能力 5
10 场景落地能力 5
11 建设符合性评价与持续改进 6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自评清单 8
附　录　B　（资料性）　能力评价记录表 11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科技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企业人工智能综合能力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总体原则、能力框架、分层建设指引、符合性评价方法与持续改进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规划、实施与评价活动。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为主要适用对象，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参照选取适用的条目使用。

注：企业规模按国家统计部门现行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人工智能技术和服务提供商、咨询服务机构、检测评价机构可参照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人工智能基础算法和基础框架的研发，不适用于特定行业人工智能应用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不适用于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867—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pability in enterprises

企业为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活动相结合并实现预期目标，所具备的战略、数据、技术、人才、运营等要素的总和。

注：本文件中，人工智能能力是企业人工智能能力的简称。

3.2

能力建设 capability building

企业为实现预期目标，规划、配置、发展和提升人工智能相关要素的系统性活动。

3.3

数据基础能力 data foundation capability

企业对数据进行采集、治理、管理、共享和保护，以支撑人工智能应用的能力。

3.4

技术支撑能力 technology support capability

企业提供并管理算力资源、模型和工具链等条件，以支撑人工智能应用的能力。

3.5 **场景落地能力 scenario implementation capability**

企业将人工智能能力应用于具体业务场景并形成业务成效的能力。

3.6 **战略与治理能力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y**

企业确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向，并提供决策、组织、制度和资金保障的能力。

3.7 **人才与运营能力 talent and operation capability**

企业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和运行提供人员配置、培训、运维与持续改进保障的能力。

3.8

建设符合性评价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capability building

按本文件给出的建设指引，对企业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和建设条件的具备程度进行判定的活动。

4 能力建设的基本原则与路径

4.1 基本原则

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宜遵循下列原则：

a) 战略引领：能力建设宜服务于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
b) 数据先行：宜先建立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基础，再推进模型与算力建设；
c) 分级适配：能力建设内容宜与企业规模、业务体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
d) 模式可选：企业宜按自建、采购定制、使用通用工具三类建设模式确定建设内容和投入规模；
e) 持续迭代：宜形成规划—建设—评价—改进的闭环；
f) 安全合规：全过程应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和伦理审查的法律法规要求。

4.2 建设路径

企业宜按下列路径推进人工智能能力建设：

a) 现状诊断：查明业务需求、数据资源、信息系统和人员现状，确定能力边界；
b) 战略规划：确定建设目标、建设优先级和实施路线图；
c) 组织与制度建立：设立归口管理机构，建立配套管理制度；
d) 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数据治理、算力配置、工具链搭建和人员配备；
e) 场景验证：选取业务价值明确的场景开展验证，确认投入与成效；
f) 推广与改进：复制推广有效实践，开展周期性评价并持续改进。

5 能力建设总体框架

5.1 框架构成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框架由下列五个层级构成：

a) 战略与治理能力：确定建设方向，提供决策、组织、制度和资金保障，为顶层保障；
b) 数据基础能力：提供支撑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资源，为底层支撑；
c) 技术支撑能力：提供算力、模型和工具链等条件，为核心载体；
d) 人才与运营能力：提供人员配备、培训与持续运行保障，为落地保障；
e) 场景落地能力：反映建设成效，为成效验证。

a)～d)为本文件的核心内容。e)用于验证建设成效，其条款不作为对其他层级的限定。

五个层级按建设顺序递进。战略与治理能力确定建设方向与资源投入，数据基础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构成建设条件，人才与运营能力保障建设成果持续运行，场景落地能力反映建设成效并向战略层反馈，形成闭环。

5.2 建设模式

企业宜结合业务体量、数据条件和资金状况选择下列建设模式之一或组合，并按所选模式确定能力要求：

a) 自建模式：自主建设算力基础设施，自主开发或深度定制模型；
b) 采购定制模式：采购外部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结合业务需求定制集成；
c) 通用工具模式：使用成熟通用人工智能工具完成特定业务任务。

不同建设模式下的能力要求差异见表1。

表1 不同建设模式下的能力要求

能力项	自建模式	采购定制模式	通用工具模式
算力基础设施	自建或长期租用专用算力	以外部算力服务为主	以公有服务为主
模型能力	自主训练与版本管理	定制微调与集成	调用既有模型
人员配备	算法与工程团队	项目与集成团队	业务与运维人员

6 战略与治理能力

6.1 战略规划

企业宜将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纳入发展战略，形成经决策层批准的书面战略规划，并定期评审与调整。战略规划宜包括：

a） 现状分析：业务能力、数据资源、信息系统和人员现状，以及与目标状态的差距；
b） 目标设定：分阶段建设目标和预期业务成效；
c） 路径设计：数据、技术、人员、场景各环节的实施顺序和时间节点；
d） 资源匹配：资金、人员、算力和数据资源的投入规模与来源；
e） 风险预判：数据安全、合规、伦理、投资回报等风险及应对措施。

6.2 组织架构

企业宜建立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的组织架构，并明确各层级职责与协作界面：

a） 决策层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审议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重要制度；
b） 管理层设立归口管理部门或跨职能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资源配置和过程监督；
c） 执行层明确业务、信息技术、数据管理等岗位的具体职责；
d） 明确与技术服务商、咨询机构、检测评价机构的合作方式和责任边界。

小型和微型企业可采用兼职、委托等方式履行上述职责。

6.3 制度流程

企业宜建立覆盖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项目管理：立项审批、需求评审、建设实施、验收和后评价；
b） 数据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授权、数据共享、数据质量；
c） 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技术选型、合同管理、验收和退出；
d） 安全与合规：应建立数据安全、算法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伦理审查制度；
e） 运行维护：上线运行、监控、版本变更、故障处置。

6.4 资金保障

企业宜建立与战略规划相匹配的资金投入机制：

a） 将人工智能建设投入纳入年度预算，明确投入总额及其构成；
b） 优先保障数据治理和算力资源等基础能力建设投入；
c） 建立投入效益跟踪机制，按项目开展投入产出分析；
d） 小型和微型企业可采用租用算力、采购成熟产品、共建共享等方式控制初始投入。

6.5 评价要点

战略与治理能力的评价宜核验下列证据：

a） 战略规划文件及其批准记录、评审记录；
b） 归口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文件；
c） 6.3所列各项制度文件及其发布记录；
d） 年度预算及资金拨付记录。

7 数据基础能力

7.1 数据资源盘点

企业宜建立数据资源清单，载明数据的来源、类型、规模、存储位置、责任主体和使用状态，并动态识别可用于人工智能建设的数据缺口。

7.2 数据治理体系

企业宜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机制，明确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共享和销毁规则，并设立数据管理责任岗位。数据治理能力可参照GB/T 36073—2025确立的能力域和能力项建立。

7.3 数据质量管理

企业宜确定关键业务数据的质量要求，开展质量评价与治理，形成数据质量记录。数据质量要求宜包括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

7.4 数据资产与共享

企业宜推进数据资产化，建立数据目录和数据授权机制，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对用于模型训练的数据，宜明确其来源合法性、标注规则与版本管理方式。

7.5 数据安全与合规

企业应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采取访问控制、脱敏、加密和审计措施，并应符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6 评价要点

数据基础能力的评价宜核验下列指标与证据：

a） 数据资源清单覆盖率；
b） 核心业务数据治理覆盖率；
c） 关键数据质量达标率；
d） 数据目录与授权机制的运行记录；
e） 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及安全审计记录。

注：数据资源清单覆盖率=已纳入数据资源清单的数据资源项数÷经盘点识别的数据资源项总数×100%；核心业务数据治理覆盖率=已实施治理的核心业务数据项数÷核心业务数据项总数×100%；关键数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评价达标的关键数据项数÷纳入评价的关键数据项总数×100%。

8 技术支撑能力

8.1 算力基础设施

企业宜根据业务规模和所选建设模式配置算力资源，可采用自建、租用或购买云服务的方式，并建立算力资源的分配、监控与容量评价机制。

8.2 模型能力

企业宜按下列要求管理模型：

a） 依据业务需求选择获取方式，包括自主训练、微调、集成或调用；
b） 建立模型开发、验证、部署、监控和迭代的管理流程；
c） 记录模型的版本、训练数据、参数与验证结果，实现可追溯；
d） 明确模型的适用边界与失效处置方式。

8.3 工具链与平台

企业宜配置或利用支撑人工智能建设与运行的工具链，包括数据标注、模型开发、自动化部署、运行监控等工具；采用统一平台时，宜明确平台的功能边界、使用权限与运维责任。

8.4 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系统与企业既有业务系统集成时，宜满足下列要求：

a） 明确接口协议、数据交换格式与调用权限；
b） 保证集成后业务系统的可靠性与响应性能；
c） 具备回退机制，避免人工智能系统故障影响既有业务运行。

8.5 安全与风险控制

企业宜针对人工智能系统建立安全与风险控制措施，包括算法与模型安全、访问控制、日志留存、异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并开展伦理风险辨识；生成内容标识应符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规定。

8.6 评价要点

技术支撑能力的评价宜核验下列证据：

a） 算力资源配置记录与容量评价记录；
b） 模型管理流程文件及模型版本、训练数据、验证结果记录；
c） 模型上线、监控、迭代与失效处置的执行记录；
d） 工具链配置清单与使用记录；
e） 系统集成测试报告与安全事件处置记录。

9 人才与运营能力

9.1 人员配置

企业宜按建设模式和业务规模配置相应岗位人员，岗位类型可包括战略与管理、数据管理、算法与工程、产品与业务分析、运行维护等；不具备自建条件时，可通过外部合作满足人员能力要求，但宜指定内部责任人。

9.2 培训与人员能力

企业宜建立培训机制，包括：

a） 面向决策层的战略与治理培训；
b） 面向业务人员的场景应用与操作培训；
c） 面向技术人员的专项技能培训；
d） 面向全体员工的人工智能基础素养培训。

9.3 运行维护机制

企业宜建立人工智能系统及配套数据、模型的日常运行维护机制，明确运行监测、故障处置、变更管理和运行记录要求。

9.4 知识管理与持续改进

企业宜建立经验沉淀机制，对场景实施方案、常见问题与处置措施形成动态更新的用户手册和知识库，支持能力的持续改进。

9.5 评价要点

人才与运营能力的评价宜核验下列指标与证据：

a） 人工智能相关岗位人员数量及专职人员比例；
b） 全员培训覆盖率与培训记录；
c） 运行监测与故障处置记录；
d） 知识文档清单及更新记录。

注：人工智能专职人员比例=人工智能相关岗位专职人员数÷企业职工总数×100%。

10 场景落地能力

10.1 场景识别与优先级

企业可根据发展阶段选择性实施本章内容，宜从战略契合度、业务价值、数据可得性、技术可行性和实施风险五个方面识别与评价候选场景，优先选择业务价值明确、成功度量指标清晰、数据条件具备的场景。

10.2 实施路径

场景实施宜按下列阶段推进：

a） 概念验证：在限定范围内验证技术可行性与初步业务价值；
b） 试点运行：在典型业务单元运行，完善实施方案与运行流程；
c） 推广应用：形成标准化推广方案，扩大应用范围。

每一阶段宜设定进入条件、退出条件和成效判据。

10.3 成效测量

企业宜为已落地场景设定可量化成效指标，指标类型可包括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质量改善、风险下降和收入增长，并对指标基线值与实测值作出记录。

10.4 评价要点

场景落地能力的评价宜核验下列证据：

a) 场景清单与优先级评价记录；
b) 各阶段成效判据及达成情况；
c) 场景成效指标基线值与实测值记录。

11 建设符合性评价与持续改进

11.1 评价对象

建设符合性评价的对象为企业实施本文件第6章～第9章所列建设活动的情况及其建设条件的具备程度。第10章所列验证性内容单独记录，不计入完成率。

11.2 评价原则

建设符合性评价宜遵循下列原则：

a) 可量化：评价宜以条目判定与完成率表达，不应使用无判据的定性表述；
b) 可核验：每一判定结论宜有对应的文件或记录作为证据；
c) 分级分类：条目分为基础条目与进阶条目，企业按规模和建设模式判定不适用项；
d) 可追溯：评价过程、判定结论与证据清单宜形成记录并留存。

11.3 条目分类

第6章～第9章所列建设指引条目按下列方式分类：

a) 基础条目：各类规模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均宜完成的条目，如战略规划批准、归口管理机构设立、数据资源清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模型管理流程建立、岗位人员配置、培训机制建立、运维机制建立；

b) 进阶条目：企业依规模、业务体量和建设模式选用的条目，如自建算力基础设施、自主模型开发与版本管理、统一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知识管理机制建立。

第10章所列内容为验证性条目，企业可按发展阶段选用，不计入完成率。

企业宜参照附录A开展自评，条目判定结果记入附录B表B.2。因企业规模或建设模式确不适用的条目，在评价中判定为“不适用”，并在评价记录中说明理由。

11.4 判定方式

逐条按下列四档判定：

a) 符合：建设活动已实施且有完整证据；
b) 部分符合：建设活动已部分实施，或证据不完整；
c) 不符合：建设活动未实施或无证据；
d) 不适用：按11.3判定，并说明理由。

本文件不设综合评分与等级，评价结论以完成率与短板清单表达。

11.5 评价结果表达

评价结果宜按层级分别给出：

a) 基础条目完成率=判定为“符合”的基础条目数÷适用的基础条目总数×100%；
b) 进阶条目完成率=判定为“符合”的进阶条目数÷适用的进阶条目总数×100%；
c) 短板清单，列明判定为“不符合”和“部分符合”的条目及其证据缺口。

评价维度、评价内容与证据类型见表2。

表2　建设符合性评价的维度、内容与证据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证据类型
战略与治理	战略规划的形成、批准与评审；归口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设立；管理制度建立与发布；预算列入与拨付	规划文件及批准记录、职责文件、制度文件清单、预算与拨付记录
数据基础	数据资源清单的建立与更新；数据治理机制与责任岗位设立；数据质量要求确定与评价实施；数据目录与授权机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措施落实	数据资源清单、治理机制文件、质量评价记录、目录与授权记录、分级清单与审计记录
技术支撑	算力资源配置与容量评价；模型管理流程建立及版本、验证记录；运行监控与失效处置；工具链配置；系统集成测试；安全与伦理风险措施落实	资源配置与评价记录、流程文件、版本与验证记录、监控记录、测试报告、风险处置记录
人才与运营	岗位人员配置与内部责任人指定；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运维机制建立与执行；知识文档沉淀与更新	人员台账、培训记录、运维记录、知识文档清单
场景落地（选用）	场景识别与优先级评价记录；各阶段进入与退出条件设定及达成情况；成效指标基线值与实测值记录	场景台账、阶段判据记录、成效记录

11.6　评价方式

企业宜以自评价方式开展建设符合性评价。需要对外提供建设情况证明、或接受主管部门核查时，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

11.7　评价周期

企业宜根据模型迭代频率每年至少开展1次建设符合性评价。发生战略规划调整、重大系统变更、组织架构变动或重大安全事件后，宜及时开展专项评价。

11.8　评价记录

评价记录宜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依据、条目清单、逐条判定结果与理由、证据清单、完成率、短板清单、评价人员与日期，格式见附录B。评价记录留存期限宜不少于3年。

11.9　持续改进

企业宜依据短板清单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事项、责任岗位和完成时限，并在下一周期评价中核实改进效果。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纳入下一周期评价范围。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自评清单

本附录给出了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自评时可使用的清单格式与条目集合，供企业自愿选用。本附录的条目分类与正文 11.3 对应，结果汇总的计算式与正文 11.5 对应。

A.1 使用说明

A.1.1 表A.1的条目依据本文件第6章～第9章的条编写，第10章的验证性条目单列。条目号的首位数字对应本文件的章号，其后数字为该条目的顺序号。企业宜按条目号回查本文件相应条款，确认判定要求的完整含义。

A.1.2 本文件6.5、7.6、8.6、9.5给出的“评价要点”为证据核验要求。表A.1将其证据要求归入“证据编号”列。

A.1.3 第10章所列内容为验证性条目，在表A.1中单列为“验证性”类别，不计入完成率，其记录方式见附录B。

A.1.4 企业可按自身规模和所选建设模式将不适用的条目判定为“不适用”，不物理删行，并在评价记录中说明理由。

A.2 自评清单格式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自评清单见表 A.1。

表A.1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自评清单

条目号	对应条款	判定要求	条目类别	自评判定	证据编号
6.1-1	6.1	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已纳入企业发展战略	基础		
6.1-2	6.1	战略规划为书面文件，且经决策层批准	基础		
6.1-3	6.1	战略规划覆盖现状分析、目标设定、路径设计、资源匹配、风险预判五项要素	基础		
6.1-4	6.1	战略规划已定期评审，并留存评审与调整记录	基础		
6.2-1	6.2	已建立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的组织架构	基础		
6.2-2	6.2	决策层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审议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重要制度	基础		
6.2-3	6.2	已设立归口管理部门或跨职能协调机构，并明确其统筹推进、资源配置和过程监督职责	基础		
6.2-4	6.2	已明确业务、信息技术、数据管理等岗位的具体职责	基础		
6.2-5	6.2	已明确与技术服务商、咨询机构、检测评价机构的合作方式和责任边界	进阶		
6.3-1	6.3	已建立项目管理类制度，覆盖立项审批、需求评审、建设实施、验收和后评价	基础		
6.3-2	6.3	已建立数据管理类制度，覆盖分类分级、授权、共享和质量	基础		
6.3-3	6.3	已建立安全与合规类制度，覆盖数据安全、算法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伦理审查	基础		
6.3-4	6.3	已建立运行维护类制度，覆盖上线运行、监控、版本变更和故障处置	基础		
6.3-5	6.3	已建立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覆盖技术选型、合同管理、验收和退出	进阶		

条目号	对应条款	判定要求	条目类别	自评判定	证据编号
6.4-1	6.4	人工智能建设投入已纳入年度预算，并明确投入总额及其构成	基础		
6.4-2	6.4	已建立投入效益跟踪机制，并按项目开展投入产出分析	进阶		
6.4-3	6.4	已优先保障数据治理和算力资源等基础能力建设投入	进阶		
7.1-1	7.1	已建立数据资源清单，载明来源、类型、规模、存储位置、责任主体和使用状态	基础		
7.1-2	7.1	已动态识别可用于人工智能建设的数据缺口并形成记录	基础		
7.2-1	7.2	已建立覆盖采集、存储、加工、共享和销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机制	基础		
7.2-2	7.2	已设立数据管理责任岗位	基础		
7.3-1	7.3	已确定关键业务数据的质量要求，覆盖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	基础		
7.3-2	7.3	已开展数据质量评价并形成数据质量记录	基础		
7.3-3	7.3	已针对不达标数据实施治理并复评	进阶		
7.4-1	7.4	已建立数据目录	基础		
7.4-2	7.4	已建立数据授权机制，并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	进阶		
7.4-3	7.4	用于模型训练的数据已明确来源合法性、标注规则和版本管理方式	进阶		
7.5-1	7.5	已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并形成分类分级清单	基础		
7.5-2	7.5	已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采取访问控制、脱敏、加密和审计措施	基础		
7.5-3	7.5	已留存数据安全审计记录	基础		
8.1-1	8.1	已按业务规模和所选建设模式配置算力资源	基础		
8.1-2	8.1	已建立算力资源分配、监控与容量评价机制	进阶		
8.2-1	8.2	已依据业务需求明确模型获取方式，并与所选建设模式相匹配	基础		
8.2-2	8.2	已建立模型开发、验证、部署、监控和迭代的管理流程	基础		
8.2-3	8.2	已记录模型版本、训练数据、参数与验证结果，实现可追溯	进阶		
8.2-4	8.2	已明确模型的适用边界与失效处置方式	基础		
8.3-1	8.3	已配置支撑建设与运行的工具链，覆盖数据标注、模型开发、自动化部署和运行监控	进阶		
8.3-2	8.3	采用统一平台时，已明确平台功能边界、使用权限与运维责任	进阶		
8.4-1	8.4	已明确接口协议、数据交换格式与调用权限	基础		
8.4-2	8.4	集成后业务系统的可靠性与响应性能已经验证	基础		
8.4-3	8.4	已具备回退机制，避免人工智能系统故障影响既有业务运行	基础		
8.5-1	8.5	已建立算法与模型安全、访问控制措施	基础		
8.5-2	8.5	已建立日志留存、异常监测和应急处置措施	进阶		
8.5-3	8.5	已开展伦理风险辨识并形成记录	进阶		
8.5-4	8.5	生成内容已按规定添加标识	基础		
9.1-1	9.1	已按建设模式和业务规模配置岗位人员	基础		
9.1-2	9.1	采用外部合作满足人员能力要求的，已指定内部责任人	基础		
9.2-1	9.2	已建立覆盖决策层、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培训机制	基础		
9.2-2	9.2	已按计划实施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基础		
9.3-1	9.3	已建立运行监测、故障处置、变更管理和运行记录机制	基础		
9.4-1	9.4	已形成动态更新的用户手册与知识库	进阶		

条目号	对应条款	判定要求	条目类别	自评判定	证据编号
10.1-1	10.1	已形成场景清单，并按战略契合度、业务价值、数据可得性、技术可行性和实施风险评价优先级	验证性		
10.2-1	10.2	已设定概念验证、试点运行、推广应用各阶段的进入条件、退出条件和成效判据	验证性		
10.2-2	10.2	已按阶段推进并留存阶段判定记录	验证性		
10.3-1	10.3	已为已落地场景设定可量化成效指标，并记录基线值与实测值	验证性		

注：表A.1合计判定条目55条，其中基础条目37条、进阶条目14条、验证性条目4条。不适用的条目在表A.1中判定为“不适用”，表A.2的适用条目数按判定结果统计。

A.3 填写规则

表 A.1 的填写宜按下列规则执行：

a) 判定结果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不适用”四档，划分规则与本文件 11.4 一致；

b) 判定为“符合”的条目，其“证据编号”宜与附录 B 表 B.5 所列证据编号一致；无对应证据的条目不宜判定为“符合”；

c) 判定为“部分符合”或“不符合”的条目，宜列入表 A.2 的短板清单；

d) 判定为“不适用”的条目，宜在附录 B 表 B.2“判定理由”列说明理由及其依据；

e) “条目类别”为“基础”的条目，各类规模企业均可作出判定；“进阶”条目可依所选建设模式判定为“不适用”；

f) 完成率按本文件 11.5 给出的计算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A.4 结果汇总

自评结果汇总见表 A.2。

表A.2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自评结果汇总表

汇总项	数值或结果	计算说明
1 适用基础条目数		表A.1中类别为“基础”且判定结果不为“不适用”的条目数
2 基础条目符合数		表A.1中类别为“基础”且判定为“符合”的条目数
3 基础条目完成率		=2÷1×100%
4 适用进阶条目数		表A.1中类别为“进阶”且判定结果不为“不适用”的条目数
5 进阶条目符合数		表A.1中类别为“进阶”且判定为“符合”的条目数
6 进阶条目完成率		=5÷4×100%
7 部分符合条目数		表A.1中判定为“部分符合”的条目数
8 不符合条目数		表A.1中判定为“不符合”的条目数
9 不适用条目数		表A.1中判定为“不适用”的条目数
10 验证性条目已实施数		表A.1中类别为“验证性”且判定为“符合”或“部分符合”的条目数，不计入完成率
11 短板清单		逐项列明条目号、判定结果及证据缺口，格式见表B.4

附 录 B
（资料性）
能力评价记录表

本附录给出了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符合性评价的记录表格式，供企业在开展自评价或接受第三方评价时使用。本附录的表 B.1～表 B.6 与正文 11.8 规定的记录要素一一对应。

B.1 记录表构成

评价记录由下列六张表构成，各表与正文 11.8 规定的记录要素对应关系如下：

a） 表 B.1 评价基本信息，对应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人员与日期；
b） 表 B.2 逐条判定记录，对应条目清单、逐条判定结果与理由；
c） 表 B.3 完成率汇总，对应完成率；
d） 表 B.4 短板清单与改进计划，对应短板清单及 11.9 的改进要求；
e） 表 B.5 证据清单，对应证据清单；
f） 表 B.6 评价结论与签署，对应评价结论的形成与确认。

B.2 评价基本信息

评价基本信息见表 B.1。

表B.1 评价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所选建设模式	□自建 □采购定制 □通用工具 □组合（注明： ）
评价类型	□首次评价 □周期性评价 □专项评价
评价范围	□第6章～第9章 □第10章（验证性条目） □全部
评价依据	T/SDASTC XXXX—XXXX 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指南
评价方式	□自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
评价人员	姓名 / 岗位 / 分工：
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记录编号	

B.3 逐条判定记录

逐条判定记录见表 B.2。

表B.2 逐条判定记录表

条目号	对应条款	条目类别	判定结果	证据编号	判定理由

注：本表按表A.1的条目顺序逐条填写，行数按条目总数增减。判定为“符合”的，可不填写判定理由；判定为“部分符合”“不符合”“不适用”的，宜填写判定理由，其中“部分符合”宜写明具体缺口，“不适用”宜写明理由及依据。

B.4 完成率汇总

完成率汇总见表 B.3，计算式与附录 A 表 A.2 一致。

表B.3 完成率汇总表

汇总项	数值	计算说明
适用基础条目数		类别为“基础”且判定不为“不适用”的条目数
基础条目符合数		类别为“基础”且判定为“符合”的条目数
基础条目完成率		=基础条目符合数÷适用基础条目数×100%
适用进阶条目数		类别为“进阶”且判定不为“不适用”的条目数
进阶条目符合数		类别为“进阶”且判定为“符合”的条目数
进阶条目完成率		=进阶条目符合数÷适用进阶条目数×100%
部分符合条目数		
不符合条目数		
不适用条目数		

B.5 短板清单与改进计划

短板清单与改进计划见表 B.4。

表B.4 短板清单与改进计划表

序号	条目号	判定结果	证据缺口	改进事项	责任岗位	完成时限	下一周期核实结果

B.6 证据清单

证据清单见表 B.5。

表B.5 证据清单

证据编号	证据名称	证据类型	形成日期	保管部门或岗位	对应条目号

注：证据类型可包括管理制度、规划与预算文件、审批与验收记录、系统截图、测试报告、培训与运维记录、审计记录等；一份证据可对应多个条目号。

B.7 评价结论与签署

评价结论与签署见表 B.6。

表B.6 评价结论与签署表

项目	内容
基础条目完成率	%
进阶条目完成率	%
主要短板	共　　项，其中判定为“不符合”　　项、“部分符合”　　项，详见表B.4
总体意见	（对建设条件的具备程度、实施情况与下一周期改进重点作出说明）
评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8 记录管理

B.8.1 评价记录宜由企业归口管理部门统一保管，并建立记录台账，载明记录编号、评价类型、评价日期与保管期限。

B.8.2 评价记录的留存期限按本文件11.8执行；留存期内发生重大系统变更或重大安全事件的，宜将相关材料作为补充证据归入同一记录。

B.8.3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形成的评价记录宜由企业与机构各留存一份。

参 考 文 献

[1] GB/T 36073—2025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2]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2020 年）
[3]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工信部联科〔2024〕1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024 年）